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终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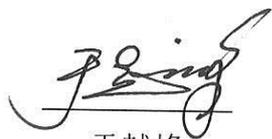
1、关于终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公司现有激励计划已不能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未正式授予各激励对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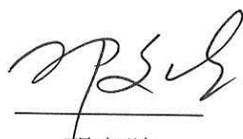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